

附件 3

福建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照片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居委会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年月
本人信息							年 月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 ____ 女孩 ____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 (含收养等)			男孩 ____ 女孩 ____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是否亲生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门牌号)							
奖励扶助资金委托发放单位							
奖励扶助资金个人账户建立日期							
居委会评议意见							
乡(镇、街道)审议意见							
县级人口计生机构审批意见							
备注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申报表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符合调查登记条件的人填报，由村（居）民委员会签注评议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镇（街道）。

符合调查登记条件的人应填写表头地址和个人信息（本人及配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户口性质、婚姻状况、婚姻变动年月、曾经生育子女数、曾经生育子女情况、现有存活子女数、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签字并填写填报时间。离婚、丧偶的，不填写“配偶信息”。

夫妇双方如都符合调查登记条件，双方分别填写各自的“申报表”。

具体项目填写要求如下：

在右上角照片区域粘贴本人近期标准 1 寸照片。

“性别”，填写“男”或“女”。

“出生年月”，填写出生具体年月。如 1940 年 2 月出生，则“出生年月”填写“1940 年 2 月”。

“公民身份号码”，据实填写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填写汉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下述情况之一：初婚、再婚、复婚、丧偶、离婚、其他。

“婚姻变动年月”，填写最近一次婚姻变动的年月。如 1991 年 2 月丧偶，则填写“1991 年 2 月”。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填写该夫妇目前存活的子女数，包括亲生（含送养、寄养、判随前夫或前妻）和收养的子女数。本项有两个格，第一格填写男孩数；第二格填写女孩数。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指该夫妇双方一生中总共生育的子女数，包括送养、寄养、已死亡、判随前夫或前妻的子女，包括收养的子女数。按子女出生日期的先后顺序编号，并逐行填写每个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死亡年月”、“是否亲生”信息。“姓名”，填写子女的正式姓名。“出生年月”、“死亡年月”，填写子女出生、死亡的具体年月。如1980年2月出生，则“出生年月”填写“1980年2月”。对现存活的子女，不填写“死亡年月”。“是否亲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本人及配偶亲生，本人亲生、非配偶亲生，非本人亲生、配偶亲生。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家庭地址（门牌号）”，只填写门牌号。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不包括区号）。

村级评议意见：“经审议同意申报”。

乡镇审议意见：“经审核同意上报”。

县级审批意见：“经核实同意审批”。

注：福建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参照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的填表说明。